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臭氧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供货项目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登记表；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人联系方式：**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蒋秀娥 ，88293115 。

**三、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2019-12-0332-1 | 医用臭氧治疗仪1台 | ￥350000.00 | ￥0.00 |
| 2019-12-0332-2 | 连续无创血压及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1台 | ￥380000.00 | ￥0.00 |
| 2019-12-0332-3 | 心排量监护仪（病人监护仪）1台 | ￥410000.00 | ￥0.00 |
| 2019-12-0332-4 | 实时动态血糖监测系统1套 | ￥135000.00 | ￥0.00 |
| 2019-12-0332-5 |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1台 | ￥400000.00 | ￥0.00 |

**01标医用臭氧治疗仪1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一、 | 数量：医用臭氧治疗仪1台 |  |
| 二、 | 主要功能 |  |
| 2.1 | 用途：主要的适应症是颈腰椎间盘突出、膝关节滑膜炎、滑囊炎、骨性关节炎、颈椎病、骨质增生、肩周炎、风湿、类风湿、股骨头坏死、强直性脊柱炎等引起的疼痛的镇痛作用。 |  |
| ▲2.2 | 型号自选（注明品牌、型号），原装进口，出具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
| 三、 | 技术要求： |  |
| 3.1 | 臭氧浓度：0-80 g/ml  |  |
| 3.2 | 臭氧浓度误差：±4% |  |
| 3.3 | 臭氧氧流速：≥1L/min |  |
| 3.4 | 内部压力：600-1200hpa |  |
| 3.5 | 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式显示屏 |  |
| 3.6 | 设备无需预热，可直接取气：启动设备6秒钟内完成预设浓度医用臭氧制备 |  |
| 3.7 |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2秒钟内完成，同时还具有完善的声光报警提示装置 |  |
| 3.8 | 具有医用臭氧浓度设定及浓度记忆功能，具有自动关机安全保护装置 |  |
| ▲3.9 | 臭氧取气方式：图标显示注射取气模式、自血疗法模式、外用套袋模式、制备臭氧水模式 |  |
| ▲3.10 | 具有臭氧残气回收净化装置：将剩余气体还原为纯氧后排放 |  |
| ▲3.11 | 产品组成必须包括压力校正器 |  |
| ▲3.12 | 具有气路压力校正及控制装置，不能用气路压力流量校正及控制装置代替。 |  |
| 3.13 | 配置需含臭氧专用耗材5套并证明该专用耗材经过抗臭氧氧化塑料制成（标书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3.14 | 仪器正常工作后，空气中臭氧浓度不能超过0.16mg/ m³（以检测报告为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 |  |
| 3.15 | 设备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臭氧中氧化亚氮含量检测，并能在标书中提供该报告(检测报告中显示臭氧浓度中的氧化亚氮含量﹤20×10－9 mol/mol)。 |  |
| 四 | 配置 |  |
| 4.1 | 标配医用臭氧治疗仪（核心产品）1套 |  |
| 4.2 | 氧气连接管1支 |  |
| 4.3 | 氧气减压器1只 |  |
| 4.4 | 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20只 |  |
| 4.5 | 臭氧抗氧化耗材若干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设备使用正常后,由医院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2年（出具厂家或厂家授权单位证据），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5.2 | 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5.3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5.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5.5 |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单价及耗材价格，耗材价格可作优惠承诺考虑 |  |
| 5.6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的 |  |
| 6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签订合同后40天内将设备安装的医院指定地点，并在7个工作日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
| 6.2 |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不排除邀请竞争对手参与验收） |  |
| 7 |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无重大故障一次性还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  |

**02标连续无创血压及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1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一、 | 数量：连续无创型血压及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1台 |  |
| 二、 | 主要功能 |  |
| 2.1 | 用途：以连续每博血压的实时监测为核心，提供分析追溯影响血压变化的原因，指导用药和液体管理。适用于麻醉手术室、ICU、急诊科，心血管及科研教学机构等对各类人群进行连续无创血压及血流动力学监测，适用于4岁以上人群。 |  |
| ▲2.2 | 型号自选（注明品牌、型号），原装进口，出具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
| 三、 | 技术要求： |  |
| 3.1 | 有可重复使用的双指感应器，且双指套具有双重锚固作用 |  |
| 3.2 | 提供无创实时每搏连续血压及高保真血压波形图、脉搏数（Pulse）、连续收缩压（Sys）、连续舒张压（Dia）和连续平均压（MAP） |  |
| 3.3 | 可提供脉压差变异率（PPV）、每搏输出量变异度（SVV）等前负荷反应参数，反映容量液体管理（指导容量液体管理治疗） |  |
| 3.4 | 系统可提供心排心输出量（CO）、心指数（CI）、每搏输出量（SV）、每搏输出指数（SI）等心功能参数。 |  |
| 3.5 | 系统可提供血管外周阻力（SVR）、血管外周阻力指数（SVRI）。 |  |
| 3.6 | 能提供≥12个参数的趋势图：能对所有趋势图及幅度尺度进行调整，可导出Excel数据文件以备病情回顾和分析。 |  |
| 3.7 | 系统能自动检测患者的末梢血液循环,并给出明确的渗透指数（PI）描述外周动脉渗透信号质量。 |  |
| 3.8 | 具有无创肱动脉的自动定标装置 |  |
| 3.9 | 系统具有静脉淤滞功能,可以阻滞静脉血 |  |
| 3.10 | 显示屏幕不小于 8.4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 x 600 像素。 |  |
| 3.11 | 数据可通过U盘储存记录或免费网络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  |
| 3.12 | 系统自带一体化打印机，可打印快照报告和激活打印报警功能。 |  |
| 3.13 |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一体化的警报系统，设有生理（中优先级）和技术（低优先级）警报，生理报警参数包括：收缩压上下限，舒张压上下限，平均压上下限，脉搏上下限。 |  |
| 3.14 | 内置可充电电池。 |  |
| 3.15 | 无需一次性专用耗材。 |  |
| 3.16 | 设备为单体机。 |  |
| 四 | 配置 |  |
| 4.1 | 标配监测主机（核心产品）1套 |  |
| 4.2 | 双指套（大、中、小）各1只 |  |
| 4.3 | NBP袖带成人（大、中、小）各1只 |  |
| 4.4 | 前臂固定袖带2个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设备使用正常后,由医院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2年（出具厂家或厂家授权单位证据），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5.2 | 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5.3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5.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5.5 |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单价及耗材价格，耗材价格可作优惠承诺考虑 |  |
| 5.6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的 |  |
| 6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签订合同后40天内将设备安装的医院指定地点，并在7个工作日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
| 6.2 |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不排除邀请竞争对手参与验收） |  |
| 7 |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无重大故障一次性还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  |

**03标心排量监护仪（病人监护仪）1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一、 | 数量：心排量监护仪（病人监护仪）1台 |  |
| 二、 | 主要功能 |  |
| 2.1 | 用途：以连续每博血压的实时监测为核心，提供分析追溯影响血压变化的原因，指导用药和液体管理。适用于麻醉手术室、ICU、急诊科，心血管及科研教学机构等对各类人群进行连续无创血压及血流动力学监测，适用于4岁以上人群。 |  |
| ▲2.2 | 型号自选（注明品牌、型号），原装进口，出具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
| 三、 | 技术要求： |  |
| 3.1 | 通过桡动脉、股动脉等外周动脉连续测心排量，无需人工校准。 |  |
| 3.2 | 可监测血氧定量ScvO2。 |  |
| 3.3 | 有多种语言选择，可选择中文操作菜单。 |  |
| 3.4 | 监测参数：心排量（CO）、心排指数（CI）、每搏量（SV）、每搏量指数（SVI），均可1分钟内可获得数值，无需打冰水校准。 |  |
| ▲3.5 | 监测参数：全身血管阻力（SVR），连续显示。 |  |
| 3.6 | 监测参数：连续显示全身血管阻力指数（SVRI）、每搏指数变异度（SVV），1分钟可获得数值，无需打冰水校准、中心静脉血氧饱和度（ScvO2）、氧供（DO2）、氧供指数（DO2I）。 |  |
| 3.7 | 监测方式：APCO微创技术(FloTrac传感器)，可选择桡动脉、股动脉穿刺。 |  |
| 3.8 | 监测方式：可直接与已有的外周动脉导管连接；无需通过中心静脉插管也无需热稀释法注射进行校正；心输出量等参数可自动校准，至少每20秒自动校准更新一次；只需输入病人年龄，性别，身高和体重来开始 CO 监测；动脉波形分析连续监测；连续监测ScvO2。 |  |
| 3.9 | 显示周期0.1－72小时，8种显示界面可供选择 |  |
| ▲3.10 | 显示能力：有模拟生理界面、GPS目标导向界面和树状图界面等实时为医生提供治疗依据。 |  |
| 3.11 | 可直接连接外接显示器及常规投影仪或免费连接医院信息网络。 |  |
| 3.12 | 提供USB1.1接口连接打印机。 |  |
| 3.13 | 自动计算各参数，直接显示于屏幕 |  |
| 四 | 配置 |  |
| 4.1 | 标配主机（核心产品）1套 |  |
| 4.2 | 提供调试用和2人次使用耗材。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设备使用正常后,由医院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2年（出具厂家或厂家授权单位证据），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5.2 | 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5.3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5.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5.5 |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单价及耗材价格，耗材价格可作优惠承诺考虑 |  |
| 5.6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的 |  |
| 6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签订合同后40天内将设备安装的医院指定地点，并在7个工作日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
| 6.2 |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不排除邀请竞争对手参与验收） |  |
| 7 |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无重大故障一次性还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  |

**04标实时动态血糖监测系统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一、 | 数量：实时动态血糖监测系统一套 |  |
| 二、 | 主要功能 |  |
| 2.1 | 用途：主要的适应症是 |  |
| ▲2.2 | 型号自选（注明品牌、型号），原装进口，出具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
| 三、 | 技术要求： |  |
| 3.1 | 外形尺寸：≤5.1 x 9.4 x 2.0 cm, 净重：≤108g |  |
| 3.2 | 储药器：≥3ml  |  |
| 3.3 | 基础率：0.05-35u/h；基础率模式：≥3种 |  |
| 3.4 | 基础率分段：48段 |  |
| 3.5 | 临时基础率：0.5－24H ±1% 可调整 |  |
| 3.6 | 大剂量：0.1－25U, 大剂量输注方式：5种，常规，方波，双波，声响，遥控大剂量, 大剂量计算器：大剂量向导功能, 大剂量历史回顾≥24个, 可自动根据血糖值和/或进餐量计算胰岛素剂量 |  |
| 3.7 | 血糖目标：≥8个 |  |
| 3.8 | 胰岛素敏感系数：≥8个 |  |
| ▲3.9 | 具备动态血糖监测功能，配葡萄糖探头监测每天≥250个点，共计三天（72小时）的人体葡萄糖值 |  |
| 3.10 | 具备键盘锁定功能 |  |
| 3.11 | 具备自检功能, 50多种独立的安全系统程序监视 |  |
| 3.12 | 可回顾至少36次的报警，以及报警的时间和日期 |  |
| 3.13 | 低液量报警：剩余单位和时间两种方式，电池报警功能，报警提示分蜂鸣和震动两种 |  |
| 3.14 | 可回顾至少20次的排气记录，以及排气时间和日期 |  |
| 3.15 | 高低血糖报警功能：2.2mmol/L—22.2mmol/L |  |
| 3.16 | 可生成报告内容包括：血糖信息，CHO摄入量，胰岛素剂量等 |  |
| 3.17 | 计算机下载数据：≥90天，报告内容包括每日和平均动态血糖图谱。 |  |
| 3.18 | 电脑软件中文菜单式操作 |  |
| 3.19 | 具备显示每日数据总值/均值 |  |
| 3.20 | 具备动态血糖监测功能，探头数据无线自动传输 |  |
| 四 | 配置 |  |
| 4.1 | 标配实时动态血糖监测系统（核心产品）1套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设备使用正常后,由医院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3年（出具厂家或厂家授权单位证据），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5.2 | 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5.3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5.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5.5 |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单价及耗材价格，耗材价格可作优惠承诺考虑 |  |
| 5.6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的 |  |
| 6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设备安装的医院指定地点，并在7个工作日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
| 6.2 |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不排除邀请竞争对手参与验收） |  |
| 7 |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无重大故障一次性还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  |

**05标免散瞳眼底照相机1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对应指标，详细说明，否则视为不符要求 |
| 一、 | 数量：免散瞳眼底照相机1台 |  |
| 二、 | 主要功能 |  |
| 2.1 | 用途：用于采集眼底以及眼表面周边区域的数字图象和视频,供医院体检中心、内分泌科及糖网筛查等使用。 |  |
| ▲2.2 | 型号自选（注明品牌、型号），原装进口，出具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
| 三、 | 技术要求： |  |
| 3.1 | 具备免散瞳功能 |  |
| 3.2 | 具有多种拍照角度； |  |
| 3.3 | 传感器分辨率：≥48 pixels/deg或CCD2000万以上像素分辨率 |  |
| 3.4 | 内置CMOS传感器或专用医学大尺寸CCD成像技术 |  |
| ▲3.5 | 最小瞳孔直径：3.0-3.8mm |  |
| 3.6 | 拍摄距离：35-37mm |  |
| 3.7 | 对焦方式：自动或直线式劈裂线对焦 |  |
| 3.8 | 具备外眼拍照功能 |  |
| 3.9 | 拍摄模式：“一键”完成双眼全自动拍摄，具备自动寻找眼球、自动聚焦、自动闪光、自动拍摄、自动寻找对侧眼；具备手动辅助功能.  |  |
| 3.10 | 无需内外眼切换； |  |
| ▲3.11 | 内固视目标：LED光源, 光源：红外LED或白色LED |  |
| 3.12 | 具备触摸屏显示器, 显示模式：彩色、无赤光 |  |
| 3.13 | 闪光能量可调 |  |
| 3.14 | 具备无损放大功能； |  |
| 3.15 | 具备具体图像增强处理技术 |  |
| 3.16 | 具备3D立体成像技术 |  |
| 3.17 | 具备自动拼图功能，自由拼图。 |  |
| 3.18 | 具备网络连接、自发WIFI功能；支持远程访问。 |  |
| 3.19 | 一体式设计，内置300G硬盘存储，无需连接电脑即可实现图像采集、保存、查询、打印等功能。 |  |
| ▲3.20 | 具有DICOM协议接口功能 |  |
| 四 | 配置 |  |
| 4.1 | 标配免散瞳眼底照相机主机：（核心产品）1套 |  |
| 4.2 | 配套电脑：1套(免费连接医院PACS系统) |  |
| 4.3 | 配套打印机：1台 |  |
| 4.4 | 国产仪器升降台：1台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设备使用正常后,由医院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2年（出具厂家或厂家授权单位证据），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5.2 | 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 |  |
| 5.3 | 提供仪器电子版SOP文件、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 ★5.4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注册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5.5 |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单价及耗材价格，耗材价格可作优惠承诺考虑 |  |
| 5.6 |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的 |  |
| 6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签订合同后40天内将设备安装的医院指定地点，并在7个工作日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
| 6.2 |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不排除邀请竞争对手参与验收） |  |
| 7 |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无重大故障一次性还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  |

**四、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0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4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打★指标负偏离的无效投标处理。若负偏离达到5个及以上的按重大偏离处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20 |
| 2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打▲指标出现正偏离的每项2分，其他一般指标出现正偏离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每项0.5分，最高加10分。正偏离指标以提供产品生产商盖章的投标产品同型号完整的datasheet为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共10分。 | 10 |
| 3 | 提供投标人同类产品成功销售案列合同（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名称、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每个案例2.5分，最高10分。 | 10 |
| 4 | 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进行评价，考虑所投产品的成熟性、用户认可度综合评分，优秀6分，良好5-3分，一般2分，其他1-0分。共6分。 | 6 |
| 5 | 对公司技术力量情况、供货安装进度的安排合理性、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5分，良好4-3分，其他2-1分。共5分。 | 5 |
| 6 |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免费原厂质保期1年2分，最高4分。  | 4 |
| 7 | 根据提供相应产品的培训，培训方案、时间、内容、地点、人员数等，横向对比综合评定，认定为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2-1分，应提供而未提供培训服务的0分。共4分。 | 4 |
| 8 |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维修网点、维修人员、维修能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等）及配件供应、优惠条件情况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6-5分，良好4-3分，其他2-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本打分项0分。共6分。 | 6 |
| 9 | 运行成本（根据保修价格、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易耗品价格），随机提供的耗材、备品配件、易损件是否齐全，保修期内外选购价格合理性等因素综合评价，优秀3分，良好2分，其他1-0分。共3分。 | 3 |
| 10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询标情况，投标文件不以大量无关内容充数。提供产品生产商盖章的投标产品同型号datasheet或中文说明书为好得2分，其他1-0分。共2分。 | 2 |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提供“光盘”的扣一分。**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